

保险补贴优惠活动承诺书

承诺人（下称“本人”）：

身份证号：

电话：

邮箱：

本人通过订单号为_____的订购协议购买一辆特斯拉车辆，现欲申请参加车辆出卖方“保险补贴优惠活动”（下称“优惠活动”），现慎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知悉并同意，仅在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本人才能享受该优惠活动的优惠：

1. 满足本人在2024年3月1日0点至2024年3月31日24点期间内成功从车辆出卖方接收根据以上订单号交付的车辆；
2. 满足所购车型为现款Model 3后轮驱动版或现款Model Y后轮驱动版的现车，不包含认证二手车；
3. 满足在车辆交付前，向车辆出卖方合作保险机构购买相应车险，至少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损失险；
4. 满足活动涉及的车辆保险合同在签署后的一年内一直有效（因正常过户、事故造成车辆报废导致保险合同解除的除外）；
5. 针对新车，满足本人参加优惠活动时，车辆出卖方尚未向本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6. 针对二手车，满足本人参加优惠活动时，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方尚未向本人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7. 满足根据最新的优惠活动相关政策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二、除因正常过户、事故造成车辆报废解除保险合同的，不论本人在接收车辆后因何种原因与保险公司解除了满足上述险种要求的保险合同（“退保”），或其他情形导致本人不符合享受优惠活动的资质，车辆出卖方有权取消已经给予的保险补贴优惠；优惠取消后，车价恢复至本人未享受优惠前的价格，本人应将相应优惠金额及时退还给车辆出卖方。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如果车辆出卖方核查相关材料后确认本人享受保险补贴优惠，则车辆出卖方将会将优惠款共计人民币八千元（¥ 8000）以车价折扣的形式发放。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车辆价格为优惠后价格。如本人退保，本人应将享受的车价折扣全额退还给车辆出卖方，同时返还已开具的相应发票，车辆出卖方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方将在收到退款和发票后，按照未享受优惠的价格向本人重新开具发票。

四、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人有约束力。

五、本承诺书不可撤销，本承诺书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签字/盖章）

日期：